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6 月 17 日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96,695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7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2,377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3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317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5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8,452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8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4,135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1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317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5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1.01 选举于子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4,9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80%。

于子洲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杨思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4,9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80%。

杨思学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董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4,9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80%。

董晓红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成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4,9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80%。

成宏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徐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4,9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80%。

徐峰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毕继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24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6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00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880%。

毕继辉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2.01 选举梁永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9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7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497%。

梁永进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何权中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9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7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497%。

何权中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朱晓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04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80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97%。

朱晓涛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3.01 选举郝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37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6,135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55%。

郝斌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华萍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24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4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7,00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72%。

华萍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9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52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